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1919號

原告 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宥馨

訴訟代理人 何昱錡

被告 郭衣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間殯葬服務契約書第13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郭衣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台灣仁本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因其母過世而委由原告處理殯葬事宜，雙方於民國110年3月17日簽訂殯葬服務契約書，嗣被告追加法事、遺體美容及紙紮等服務，約定殯葬服務費用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原告已於110年4月7日完成殯葬事宜後，詎被告至110年6月17日止，僅支付30,000元，尚積欠原告150,000元，屢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00元及

01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

03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司基本資料、殯
06 葬服務契約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文山萬美街郵局第000060
07 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禮儀服務表單等件為證，
08 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
09 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2 之主張，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3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5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7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
18 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19 告給付欠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
20 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6日（見司促卷第39頁）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2 (三)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並依同法
25 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
26 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
27 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31 臺北簡易庭法 官 陳仁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10 合 計	1,550元	